

東海大學 學年度 學期交換至國外學校學生修習課程及成績認定申請表

【本表適用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修課學生】

學 號		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就讀系所 年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電話(宅)	
	_____學系(學位學程) _____組 _____年級			行動電話	
交換地區 或 國 家		學校名稱		E-mail	
修課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)				

採認科目學分：請附國外（大陸）學校選課證明及教學大綱。 ※成績欄請以通過或不通過表示。

本校採認科目/成績(本欄學生勿填)					國外交換學校修習科目/學分				審 查 結 果				
選 別 必/選修	開 課 代 碼 (5碼)	中 文 科 目 名 稱 (不 得 簡 稱)	學 分		成 績		科 目 名 稱 (不 得 簡 稱)	學 分		成 績		教 學 單 位 審 查 意 見	審 核 人
			上	下	上	下		上	下	上	下		

會辦單位：(本表於成績登錄後由註冊組影送一份交由申請學生送國際處存參。)

1.國際處	(交換生身分確認)	2.系所主管審核	
3.通識中心 主管審核	(非通識課程者本欄免辦)	4.註冊組(收件)	
5.課務組 (選課處理)		6.註冊組(成績登錄)	

附註：

1. 交換生申請學分採認以一次為限，其為第一學期截止者應於2月底前辦理，於第二學期截止者應於9月底前辦理。自105學年度起成績一律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，並送教務處核定登錄。
2. 本表填妥後(本校採認科目代號/名稱/成績欄由所屬學系或通識中心填寫，學生勿填)，檢附正式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校選課證明及教學大綱送請國際處簽核，再送請系(所)審查，並經系(所)主管簽核後，送至註冊組收件轉請課務組完成選課處理後交由註冊組複核及登錄。
3. 各系所進行學分採認，請依「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第七條及參考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之原則辦理審查(系所辦理科目學分採認，請對照本校開課科目表，採認其必選修別及學分數，通識類課程由通識中心比照辦理)後，由學生依流程辦理後續事宜。